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机关廉政灶副食品采买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永平乐家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3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永平乐家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采买清单）

| 序号 | 品名     | 食材要求                                                                                                           |
|----|--------|----------------------------------------------------------------------------------------------------------------|
| 1  | 大米     | 必须符合 GB1354 标准，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水分含量在 12% 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                                                     |
| 2  | 食用油    | 必须符合 GB1536 标准，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测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
| 3  | 面粉     | 高筋面粉达 GB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Q/JHMF0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 4  | 杂粮及调味品 | 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
| 5  | 其他     | 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二）服务要求

1、配送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具体品类、规格来供应产品，保质保量，准时准点满足食堂需求；

（2）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应商承担；

（3）米、面、油主食类、调味品、杂粮等食材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

件，原则上每周送货1次或2次；

(4) 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应商应予以满足解决；

(5) 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 2、验收标准：

保管员、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等方法，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应提供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

(3)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 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当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管理员不定时抽查；

(6) 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三) 服务期：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元整；¥213000元。

## 三、付款方式：

1. 按月根据供货单按实结算，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应



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 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所供货物清单，甲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按实结算。

#### 四、保密条款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拟派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处罚。

2、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当月服务费。

3、乙方在工作中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失甲方声誉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除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乙方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七、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2份，甲方持1份、乙方执1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 甲方                                                                                        | 乙方                                                                                          |
|-------------------------------------------------------------------------------------------|---------------------------------------------------------------------------------------------|
| 采购人（公章）  | 成交供应商（公章）                                                                                   |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潭大道南段 1698 号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万永平                                                                                   |
| 负责人：（签字） 杨阳                                                                               | 负责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13384978210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广安路支行                                                                |
|                                                                                           | 账号：26117701040001052                                                                        |
|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